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 权,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 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 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